

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2年12月30日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江祐丞

聯絡電話：02-2261-6192

新北地檢偵辦境外勢力指示捐贈政治獻金案，聲請羈

押禁見 1 人獲准

本署許宏緯檢察官偵辦違反反滲透法案，於昨(29)日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處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至臺北市大同區、新北市樹林區等 6 處執行搜索，並帶回被告孫○○等 6 人到案說明。

被告孫○○係某青年發展聯合會副理事長，被告笪○則係香港江蘇青年總會之大陸籍會董，2 人受指示於 111 年 9 月間，自香港地區匯款美金 1 萬 3000 餘元至被告王○之臺灣地區銀行帳戶，以支用 111 年新北市第 8 選區市議員候選人王○之包括購買口罩、面紙、廣告、旗幟等競選宣傳品及服務處用品，作為王○參選新北市議員之競選活動經費。

檢察官訊問後，以被告孫○○、笪○違反反滲透法第 3 條第 1 項之受滲透來源指示捐贈獻金罪嫌疑重大，被告孫○○有滅證及逃亡之事實、被告笪○有串證之虞，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，被告王○限制出境出海。法院審理後諭知被告孫○○羈押禁見，被告笪○則交保 10 萬元，限制出境出海。